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萬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萬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許萬福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6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家庭經濟狀況記載、第20頁新北市三重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），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查被告竊得之物，已由被害人林易詮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6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張景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游斯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值字第1226號

被 告 許萬福 男 61歲（民國52年8月15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段○巷○○號4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萬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3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段000○0號前，徒手竊取林易詮放置於機車前之塑膠袋2只（內有空心菜3把、手機1支、御飯團2個、便當1個等物已發還）得逞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許萬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03 (二)被害人林易詮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04 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5 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及現場照片4張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1 檢察官 吳育增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陳亭妤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24 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6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